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王 焯

陳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52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蔡佩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5時8分許，停放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與建國路口附近住家門口，因被告王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左轉彎未依規定讓車且搶先左轉，被告陳光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碰撞後，8288-EU號車再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8,504元（零件8萬5,537元、工資4萬4,310元、烤漆4萬8,657

0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
02 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加計工資及烤漆，原告請求被告賠
03 付10萬1,521元。

04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1,521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停放在系爭地點，因被告王
12 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左轉彎未依規定讓車且搶先
13 左轉，被告陳光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超
14 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碰撞後，8288-EU號車再撞
15 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7萬
16 8,504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
17 零件折舊後之金額加計工資及烤漆之金額為10萬1,521元等
18 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20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閱
2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2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24 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被告王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左轉彎未依規定
30 讓車且搶先左轉，被告陳光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碰撞後，8288-E

01 U號車再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致原告受有損
02 害等情，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損失負
03 連帶賠償責任無疑。

0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1,52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蔡政軒